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57號

聲 請 人 嘉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進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0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春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45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福本大介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松江分行	108年8月1日	241,837元	TM0000000